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二階段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入新埔國小團隊！)

一、本簡章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訂定之。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366 號。

電話：(03) 5882124#251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可接受委託報名。

四、報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錄取後如發現有是項情事，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切結書—附件一）

五、甄選名額、資格及報名日期：

(一)缺額如下：

代理類別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代理特教教師	預估增置實缺 1 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起聘日於前述日期之後，依實際日期起聘）。	一、實際缺額性質與數量，由本校視最終實際出缺情形統籌調整，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二、缺額成立與聘期（含預估缺消滅條款）：各類預估缺額之成立與實際聘期，均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終核定之公文為準。若因主管機關未予核定致「缺額原因消滅」時，該缺額之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聘任，當事人不得異議。
1. 聘期：依當事人實際申請時間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2. 各類別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類別依序遞補。 4. 本次甄選有效期間內，如有新增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則甄選類別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二)甄選資格及日期：

1. 第一次報考資格：需具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次數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1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8 時 20 分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08 時 40 分

2. 第二次報考資格：具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次數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2	7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9時-9時20分	7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09時40分

3. 第三至第六次報考資格:具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次數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3	7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10時20分	7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40分
4	7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1時-1時30分	7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2時
5	7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8時-8時30分	7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9時
6	7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1時-1時30分	7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2時

※若6次甄選未足額錄取，擬再接續辦理後續甄選，甄選日期另公告之。

註：各次甄選錄取人數不足時，則開放下次甄選之報名，如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甄選結果及缺額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本縣教網【學校公告】，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六、聘期：

- (一)依新竹縣政府規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則代理至原因消滅前1日止並無條件提前解聘。
- (二)另備取若干名，如本次甄選有效期間內有三個月以上新增缺額，則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另辦代理教師甄試。

七、報名手續：

- (一)繳驗以下資料辦理資格審查(請務必按照順序排列，影本請簽名並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1. 報名表(請黏貼照片)。
2. 簡歷表。
3.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2份具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外國學歷需檢附：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4.國外學歷證件中譯本；5.成績證明中譯本。)
6.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相關教學經歷文件。
8. 相關證明文件(皆收影本，並驗正本，影本請影印為A4格式，並請務必事先影印完畢，並依順序裝訂，以免拖延時間，影響他人報考權益)、專長證明文件、男性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5年8月1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附註：

1. 參試者，本校得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國內認可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學分證明請攜正本檢驗，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各梯次報名人員如以「國外學歷」作為「大學以上畢業」之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以下證件以供採認(如有任一項缺漏，恕無法採認，不予受理報名)：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4. 國外學歷證件中譯本；5. 成績證明中譯本。)
3.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4. 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5.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
6. 凡錄取人員應無條件同意本校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1項第7款除外)至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八、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20%(學歷及證照)。

1. 學歷：學士6分，碩士8分，博士10分；。
2. 證照：具教師證者給10分。
3. 本項目最高20分。

(二)口試：80%(教學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總成績未達標準(70分)不予錄取。

註：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甄選資格者酌予加分(總成績*1.1倍)，應試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提出。

九、甄選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十、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16：00前通知錄取人員並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另同時公告於本校及本縣教網中心「學校公告」。

十一、其他：

甄選錄取人員請於甄選結果公告所訂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論，本校依次通知遞補。

- (一)甄選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後一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傳染病，如有隱匿，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經聘任後無法勝任，不報到或提前離職(獲本校同意者不含在內)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 (三)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
- (四)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網站及本縣教網中心【學校公告】區公告。
-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發佈之或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

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項目	☐ 特教代理教師						第_____次甄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地址								
畢業學校	校名			科系所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	階段類科別： 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階段類科別： 字號：			
身障證明	☐ 是 1.障礙類別： 等級： 2.重新鑑定年月： ☐ 否			原住民身分	☐ 是 _____族 ☐ 否			
證件審核	1. ☐ 簡歷表 2. ☐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具結書 2 份 3.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簽名) 4.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簽名) 5. ☐ 教師證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6. ☐ 經歷證明 7.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		
						報名教師親自簽名		
評分項目	內 容		計分標準	自填積分	教評會審查核分	備註		
積分 (20分)	學歷	學士畢業	計 6 分			最高計 10 分		
		碩士畢業	計 8 分					
		博士畢業	計 10 分					
	證照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計 10 分			最高計 10 分		
書面資料(20分)		分	口試(80分)	分	總分(100分)		分	
甄選結果		☐ 錄取第_____名 ☐ 備取第_____名 ☐ 不錄取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課）教師簡歷表

報名類別					
姓 名		生出年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證 明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月 年 月 ~ 年 月
工作經歷	曾任職之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簡要自述 (可含個人專 長、績優表 現、興趣等)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保證：

(1)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至 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2) 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

二、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同意 貴校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3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線上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學校之相同性質職務。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____次甄選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特教代理教師

(請勾選報名甄選類別)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迴避任用具結書

本人 應徵新竹縣新埔國小職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迴避任用之情事：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

（構）學校：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君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